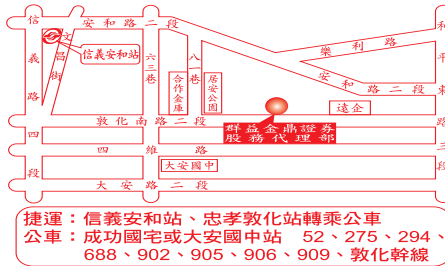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317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掛號字號：0042號
掛號日期：102/02/27
掛號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結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請股東多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11-37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炎洲集團總部)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出蓋 席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 信 銀 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 邦 銀 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 東 銀 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 大 銀 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 豐 銀 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 山 銀 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 基 銀 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 展 銀 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 新 銀 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日 盛 銀 行	815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 泰 銀 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 國 信 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 華 郵 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373)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1年6月14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新洲全球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炎洲集團總部)，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 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6. 其他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內容如下：1. 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96,770,899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率配發之，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7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4日至111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